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9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2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1月25日至2022年5月25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22年5月30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共有78名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内有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中，有2名激励对象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入公司股票行为，由于前述激励对象对相关证券法律法规不熟悉，且买入股票时该2名激励对象仅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但未获悉本次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其本人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次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出于审慎性原则，前述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其余激励对象的买卖行为均发生于知悉内幕信息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及时点安排，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完全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独立判断及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2-038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变更或增加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3日下午15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1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13日9:15—15:00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16楼报告厅。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赵志坚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1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114,508,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1439%。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110,13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184%。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372,1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255%。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3人，代表股份6,038,3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879%。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到场见证。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截至征集时间结束，独立董事金振朝先生未收到股东的表决权委托。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无否决、变更或增加提案的情况。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77%；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77%；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009,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5.1977%；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802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39,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313%；反对5,499,0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1.06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均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的王晓琳律师和彭凉恩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2-3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1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方式：因疫情影响，本次股东大会采用视频会议方式召开。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896,936,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25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隋晓峰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6人，董事王晓辉、张晓栋，独立董事崔洪明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视频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李刚、曹震宇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视频会议；

3、代行董事会秘书李心福及部分高管列席本次视频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880,945	99.9784	1,055,271	0.0216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880,945	99.9784	1,055,271	0.0216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880,945	99.9784	1,055,271	0.0216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880,945	99.9784	1,055,271	0.0216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880,945	99.9784	1,055,271	0.0216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880,945	99.9784	1,055,271	0.0216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382,831	99.7542	1,055,271	0.2458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2,184,242	99.9029	4,751,974	0.097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382,831	99.7542	1,055,271	0.2458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2,297,042	99.9052	4,639,174	0.0948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382,831	99.7542	1,055,271	0.2458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895,960,745	99.9800	975,471	0.0200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8,382,831	99.7542	1,055,271	0.245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4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5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6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8	关于2022年度向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0	0.0000	4,751,974	100.0000	0	0.0000
9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共同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内部借款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10	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800	2.3737	4,639,174	97.6263	0	0.0000
11	关于2022年度公司与京能租赁开展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申请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注册发行直接融资的议案	3,776,503	79.4722	975,471	20.5278	0	0.0000
13	关于公司与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3,696,703	77.7929	1,055,271	22.2071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表决全部通过。其中议案7、9、11、13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许亮、王晶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视频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京能电力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纯债信用债券（LOF）
场内简称		银华纯债LOF
基金主代码		1618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15日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含2022年6月15日）起暂停办理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10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赢基金”）、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15日起，增加攀赢基金、国信证券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攀赢基金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0791	是	是	是
2	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01	是	是	是
3	银华盛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3940 C:014047	是	是	是
4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35 C:005236	是	是	是
5	银华心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543 C:014042	是	是	是
6	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5794 C:014043	是	是	是
7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106 C:014064	是	是	是
8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	006348	是	是	是
9	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31	是	是	是
10	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06837	是	是	是
11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986	是	是	是

二、国信证券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认购
1	银华专精特新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14668 C:014669	是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6、128号大华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吴卫东		
客服电话	021-68889082	网址	www.pytz.cn

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26层		
法定代表人	何如		
客服电话	95536	网址	www.guosen.com.cn

3.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远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敬请投资者留意。

4、本公司已于2021年4月19日发布公告，银华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21年4月20日起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1万元以上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信财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6月15日起，泰信财富开通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如有）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放转换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活动
1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39 C:000791	是	是	是	A:是 C:否
2	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A:001101 C:004964	是	否	是	否
3	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303 C:002323	是	是	是	A:是 C:否
4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否	否	否
5	银华农业产业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106 C:014064	是	是	是	A:是 C:否
6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96 C:006497 D:014670	是	是	是	A:是 C:否 D:是
7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7 C:006908 D:014638	是	是	是	A:是 C:否 D:是
8	银华同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394	是	是	是	是
9	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501022 C:014048	是	否	是	A:是 C:否
10	银华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161818 C:014346	是	否	是	A:是 C:否
11	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161834 C:014349	是	否	是	A:是 C:否
12	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5684	是	是	是	否
13	银华内需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0	是	否	是	是
14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15	是	否	是	是
15	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1820	是	否	是	是
16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A:180008 B:180009	是	是	是	否
17	银华核心价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001	是	否	是	是

二、费率优惠活动：

1、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2年6月15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2、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活动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泰信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的投资者。

3、费率优惠内容

活动期间，通过泰信财富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模式）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投资者，费率折扣以泰信财富具体安排为准。优惠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泰信财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泰信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法定代表人	彭浩		
客服电话	400-004-8821	网址	www.taixincf.com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银华惠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0.01元、银华鑫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鑫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盛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其他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2-04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披露了《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担任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具体负责本次发行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并由国泰君安承接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

鉴于公司保荐机构已发生更换，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568,924.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已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三方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万元）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0.04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36.06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美元户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3.14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92.58	活期存款
合计		131.82	-

三、《三方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IPO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若丙方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应当将盖有丙方公章的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被更换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的所有相关授权自动失效。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但甲方应及时与相关方签署新的协议并公告。

八、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公告以澄清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而甲方未作纠正的，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九、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其他各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本协议项下及与之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交由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7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3日上午10: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钱建蓉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定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5:00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楼1楼，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9）。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8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或“中锐股份”）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并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96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8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10,526,31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2.2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79,999,998.2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1,210,195.7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68,789,802.49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0月9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20）第000042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025号《关于核准山东丽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9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03,856,3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7.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80,999,992.64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等相关发行费用17,273,856.38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63,726,136.26元人民币。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10月25日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110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结余

1、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0,150.24万元，主要系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金额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使用，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8.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6,747.36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30,000.00	28,878.98	4,282.07	24,612.58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4,000.00	1,868.17	2,134.78
3	偿还银行贷款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0
合计		48,000.00	46,878.98	20,150.24	26,747.36

2、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截至2022年6月13日，公司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72,420.1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72,400.4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时余额转入基本户资金19.75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9.19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4,221.61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巴中市巴州区津桥湖城市基础设施和生态恢复建设（PPP）项目	33,000.00	33,000.00	33,212.22	1.33
2	安顺市西秀区生态修复综合治理（PPP）项目	29,000.00	29,000.00	29,004.44	1.22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6,000.00	1,811.17	4,219.06
4	偿还银行贷款	10,100.00	8,372.61	8,372.61	0
合计		78,100.00	76,372.61	72,400.44	4,221.61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

公司拟变更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0,966.4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净额	项目投资净额占当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募集资金余额
1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28,878.98	61.60%	4,282.07	14.83%	24,612.58
2	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4,000.00	8.53%	1,868.17	46.70%	2,134.78
3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6,000.00	7.86%	1,811.17	30.19%	4,219.06
合计		38,878.98				30,966.42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审议情况

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原募投项目计划和实际投资情况

1、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1）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2018年7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宇园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宇园林”）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华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合同，项目总投资约为 49,346.02万元。项目资金由社会资本投资人华宇园林负责筹集，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万元。华宇园林等社会资本方与华阴市政府出资方代表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即华阴市双华城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由项目公司具体负责PPP项目的建设及运营维护等工作。本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6月30日。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4,282.07万元，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14.83%，募集资金余额24,612.58万元。同时，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亦同时使用本项目配套贷款资金投入建设，截至2022年3月31日，本项目实际完工百分比为74.34%，并累计确认收入26,017.73万元。

2、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公司拟利用子公司大冶市劲鹏制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冶劲鹏”）已有厂房，购置和安装曲面印刷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在已有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对产品增加曲面印刷工艺，以满足公司重要客户劲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牌公司”）产品改版升级的需求，工艺升级改造后将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及客户粘性。

本项目在大冶劲鹏已有厂房内实施，项目原计划投资金额4,344.93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4,000万元，主要用于购买曲面自动印刷生产线、环保设备等相关设备，项目达产后新增收入1,769.91万元，内部收益率（税后）18.27%。本项目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2022年12月31日。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68.1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辊印生产线、配套环保设备等曲面印刷相关设备，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46.70%，募集资金余额2,134.78万元。本项目已购置的曲面印刷相关设备将继续为劲牌公司现有产线提供服务。本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2,134.78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3、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

本项目主要通过在公司主营产品的防伪瓶盖上印刷二维码，帮助客户实现产品溯源追踪等功能，同时满足信息交互需要，顺应了时代信息交互的发展趋势。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在公司已有铝塑厂、瓶盖厂已建厂房内实施。主要用于购置覆膜机、自动识别加垫机、自动定位冲压机、赋码机、读码机、电晕、模塑机等二维码技术研发、生产及检测等相关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实现瓶盖二维码技术研发、生产、检测等功能，预计每年加印二维码瓶盖10亿只。

（2）募投项目实际投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3日，本项目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11.17万元，主要用于购买覆膜机、自动识别加垫机、自动定位冲压机、赋码机等二维码技术升级相关设备，占原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的比例为30.19%，募集资金余额4,219.06万元。自本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已为北京红星、牛栏山、辽宁力克、山东三井等客户提供了二维码瓶盖，截至2021年末，二维码瓶盖生产量近4亿只。本项目已购置的二维码技术升级相关设备将继续为公司客户提供二维码瓶盖服务。本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4,219.06万元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1、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实施期间，项目申请并获得银行配套项目贷款，综合授信额度3.3亿元，期限12年，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外，公司亦同时使用本项目贷款资金投入建设。截至2022年6月13日，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282.07万元，使用银行项目贷款资金投入约2.3亿元。预计后续项目配套贷款资金能够满足项目建设需求。因此，经综合研究公司决定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采购进口意大利OMSO公司的多色曲面自动印刷生产线，主要服务于公司核心客户劲牌公司产品改版升级的需求。2021年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设备生产厂家无法及时供货，采购进度推迟，导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进度低。为满足客户需求，在本项目实施期间，公司使用了部分国产设备以保证项目分步推进。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截至2021年底公司使用曲面设备生产线为劲牌公司提供曲面印刷瓶盖约6.5亿只，得到劲牌公司的认可及好评。由于劲牌公司生产规划和产线需求有所调整，近几年不会大幅新增对曲面印刷工艺的需求，且公司已投入的国产设备能够完全满足其现有需求。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二维码防伪技术使用方便、快捷，符合产业发展需求，是包装防伪重要发展方向，本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下游客户的二维码瓶盖的生产需求。自本项目实施以来，公司已为北京红星、牛栏山、辽宁力克、山东三井等客户提供二维码瓶盖，二维码瓶盖生产量近4亿只，获得客户的一致认可。虽然二维码瓶盖市场仍有空间，但客户对二维码瓶盖的需求在逐步释放，相关二维码赋码产品的生产数量增长较为缓慢，未达到原计划产量。鉴于公司已投入购置的二维码相关设备能够完全满足现阶段客户的需求，在产量未达预期的情况下，预计项目继续实施效益较低，因此，为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公司决定终止实施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基于市场或客户需求变化，并结合项目实际投入情况考虑，鉴于项目原有投入方案已不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补充业务发展所需流动资金，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决定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2019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华阴市城乡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瓶盖产品曲面印刷工艺升级改造项目” 及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 “瓶盖二维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剩余募集资金共计约30,966.42万元（包含银行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所需，支持上市公司各项业务发展。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并结合业务发展规划作出的合理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业务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中锐股份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强公司经营实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事项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9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2日

7、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22年6月22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楼1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1、登记时间：2022年6月24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6:00

2、登记地点：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中锐大楼1楼。

（二）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信函等方式进行登记，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22年6月24日16时之前将登记文件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子邮箱登记以收到电子邮件时间为准，信函登记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朱拓 王小翠

联系电话：021-22192955

电子邮件：ir@chiway.com.cn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767弄2号

邮编：200335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2374；投票简称：“中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据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日

附件3：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帐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传真号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股东签名或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参会股东登记表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年6月13日上午11:00，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洪雷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经过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1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苏州睿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睿畅投资”）的通知，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登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睿畅投资	是	6,000,000	3.11%	0.55%	否	否	2022/6/10	2023/6/14	苏州市姑苏区鑫鑫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睿畅投资与杭州晨莘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晨莘”）为一致行动人，二者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睿畅投资	192,823,779	17.72%	154,083,581	79.91%	14.16%	0	0	0	0
杭州晨莘	24,283,722	2.23%	0	0	0	0	0	0	0
合计	217,107,501	19.96%	154,083,581	70.97%	14.16%	0	0	0	0

注：上述持有股份占总股份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合计数与分项有差异系四舍五入尾差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睿畅投资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股，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0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43%，对应融资余额为7,095万元。睿畅投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杭州晨莘未来半年内到期和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均为0股。

3、睿畅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晨莘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4日